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徵才資格條件明細

公告日期：115年11月27日

職稱	約用員
名額	正取1名（備取2名）
性別	不限
工作地	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
上網期間	自115年11月27日至115年12月10日止
工作項目	一、主辦本館人員差勤（含留職停薪）管理及相關統計作業。 二、主辦員工教育訓練（含廉政倫理、員工協助方案 EAP 等共通性訓練規劃與執行）。 三、主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NSTC）研究計畫行政窗口及人員兼職（課）審核等業務。 四、主辦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、會議召開及各項評鑑報表彙整填報。 五、協助本館各組室之見習生行政窗口作業。 六、協助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案件受理等相關實務作業。 七、協助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、調查、處置實務及內部相關規章研議修正。 八、協助員額評鑑自評報告撰擬、跨組室評鑑協作及人事行政數位轉型（含 AI 工具應用）推動。 九、協助公文交換、轉發、檔案整理歸檔、新 EIP 系統資料上傳及人事室全館 E-mail 通知發送。 十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資格條件	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二、具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學歷或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；以法律、人力資源管理、公共行政或心理等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 三、專業知能與法規研析：熟悉《勞動基準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、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及公益揭弊者保護等法令規範。 四、能力要求： (一)具備良好之公文撰擬與行政協調能力。 (二)具備獨立資料彙整與報告撰擬能力。 (三)能熟練操作 Office 辦公軟體，並具備運用 AI 工具（如 WebHR_GPT / ChatGPT / Gemini）輔助法規檢索與數據分析能力。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約用期間與工作時間	一、約用期間：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（新進人員以試用3個月為原則，試用合格後正式聘用至期滿；必要時得經勞雇雙方協議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）。 二、工作時間：比照本館(職)員工，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薪資	依照本館館務基金約用人員薪給表月支270薪點，折合新台幣37,557元(勞健保費率及所需經費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，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)。
報名及聯絡方式	一、報名方式：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於115年12月10日前（以信件傳送時間為憑）依說明二之報名應檢具文件電子檔pdf檔(PS.履歷表及自傳另加附word檔)，Email電郵人事室許先生 tungchia@mail.nstm.gov.tw 信箱。 二、報名應檢具文件： (一) 履歷表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(三)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(請務必至本館網站 https://www.nstm.gov.tw/ →「參觀資訊」→「單一窗口服務」→「書表下載」→「申請書表」下載填寫)。 (四) 相關證照影本（有則尤佳，無則免附）。 三、注意事項： (一)**報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第1~3項為必備，未全部備齊者視為資格不符。** (二)第4項非必要資料，但附者尤佳。 四、甄選方式： (一)報名截止後，由本館審查應徵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。 (二)甄選方式以筆試及口試併行，甄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 (三)資格未符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(四)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各項證明文件請勿寄送正本。 五、甄選結果：於本館最新消息區公告錄取名單。 (一)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並視甄選成績擇優候補2名，候補有效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 (二)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館完成報到作業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棄權者不得異議。 (三)參加甄選人員條件如不符本館需求，本館得斟酌情況從缺之。 六、其他：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。 七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人事室許先生，電話：(07)380-0089分機8411